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专人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25年3月19日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纪委书记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制度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制度管理办法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参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参股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